

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》《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》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已经届满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公司董事会提名罗涛先生、吴元东先生、傅维雄先生、赵刚先生、黄成节先生、张建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上述非独立董事的提名和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、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。

经核查，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，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提名上述人员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选举。

二、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已经届满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

过，公司董事会提名祝韻女士、李晓冬先生、王冠先生、程亭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、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。

经核查，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，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提名上述人员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选举。

三、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该议案是根据实际情况，结合市场形势、物价水平的变化，对独立董事薪酬做出的调整，有利于调动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，强化独立董事的尽责意识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我们同意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。我们同意将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四、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独立意见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》，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为公司和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购买责任险，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，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，在促进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、履行职责的同时，保障其权益，有利于公司健康发

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，符合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祝韻、李晓冬、王冠、程亭

2022年7月19日